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轩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传真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营业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智能变电站预制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检测、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复合缆、传感光缆、预制光缆、预制电缆、预制尾缆、预制光电复合缆、光纤配线设备、综合配线设备、光纤通信及传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耗材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与调试；通信工程技术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产品测试、质量分析；技术咨询；设备及厂房租赁等。

光通信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ADSS、OPGW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非金属光缆、在线监测产品及配套附件、金具等，具备集“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其中：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生产光缆产品；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是高压输电线路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塑料光纤公司主要从事低损耗PMMA塑料光纤、光缆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产品有LF端光光纤、LC端光光纤、BF通体光纤、JTCV通体光缆、CF通信光纤、CC通信光缆、CC彩色光缆、特种通信光缆、UL认证光缆以及光收发器件、塑料光纤模块、接头、塑料光纤传感探头等产品。

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无线城域网、室内分布系统、WLAN覆盖、美化天线、无线传输、网络优化、基站代维、设备安装调试、数据代维及通信工程施工。吉迅数码主要经营基站维护和数据代维业务及天网监控类系统集成业务。信息技术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气吹普缆、微缆、微管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85,105,246.04	434,269,804.11	11.71%	426,707,2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7,910.32	8,381,075.03	190.75%	-2,896,9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9,427.30	1,373,567.04	1,052.43%	-9,191,6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23.94	-14,837,915.66	不适用	-3,957,0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0433	190.99%	-0.0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0433	190.99%	-0.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3.49%	6.00%	-1.2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490,848,239.24	625,193,773.42	-21.49%	599,392,7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933,114.32	244,565,204.00	9.96%	234,752,472.1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848,835.87	107,230,362.71	141,060,149.53	183,965,8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096.95	3,527,388.86	7,272,570.58	15,670,0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314.20	3,196,363.97	6,224,172.89	9,011,2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426.65	5,779,869.23	12,656,448.78	17,064,032.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0	冻结	5,453,09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06%	2,041,200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57%	1,111,800	0			
窦才定	境内自然人	0.37%	720,000	0			
姜履菡	境内自然人	0.36%	691,800	0			
洪益华	境内自然人	0.34%	6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其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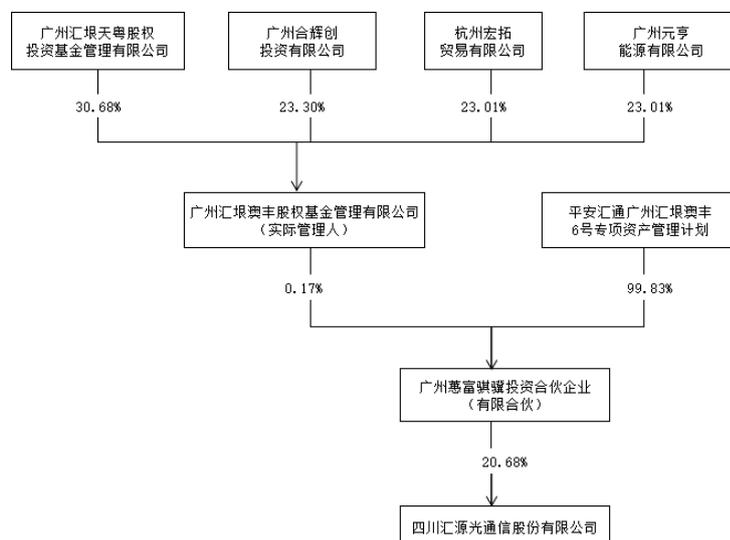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p> <p>2、公司股东金怡云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1,2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41,200 股；</p> <p>3、公司股东姜履菡女士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1,800 股。</p>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光通信行业及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实现全国地级城市的 5G 网络覆盖目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同时，在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光纤光缆行业将处于恢复期，未来几年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光通信公司第一季度虽受疫情影响，但后期光缆业务、在线监测业务增长显著。本年度继续推行以客户定制生产 OPGW、ADSS 产品为生产销售主线，持续推广预制光缆产品，拓展电力线路在线监测和林业防火在线监控业务，积极参与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力光缆局部市场营销策略。在新产品领域，公司预制光缆、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电缆隧道监测系统、输电线路舞动监测装置及森林防火产品均取得了不错业绩，优势产品 FU 和 MINI 缆全年出口业务也有所增长，技术部门结合施工经验总结了一套适合预制光缆产品的安装方案，能有效提升施工效率。同时，光通信公司入围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在部分地区实现销售。塑料光纤公司在保住传统照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电力设备、工控及消费电子市场的产品，转型升级取得较好的成绩。本报告期内，高端工控、传感、汽车等领域的高利润产品均有一定比例增长，代销光模块产品的市场推广与自产光模块的推广与销售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销量较去年有所增长。同时，塑料光纤公司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织布光纤与 BF 光纤的性能，并成功开发了高柔性侧光光纤，实现批量生产销售。2020 年度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营业收入 34,659.22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1.4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上升 30.15%。

公司在继续保持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传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吉迅数码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基站和数据代维业务，受运营商集中采购、投标资质等影响，处于市场竞争中的劣势地位。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吉迅数码 51% 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信息技术公司工程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施工停工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启动较晚，但在工程部、业务部共同努力下，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2020 年度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 13,851.31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8.5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 17.53%。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10.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上升 11.71%；营业成本 35,274.52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7.57%；实现营业利润 2,715.0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36.6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94 万元。

## （三）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概述

### 1、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其提议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 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

## 2、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裁定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因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仲裁，裁定冻结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00 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 203,500,000 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36,800,633.49 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 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纠纷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 4、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 5、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6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原审被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

#### 6、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59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以吉迅数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2,398.26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51%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吉迅数码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

#### 7、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9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预受要约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以及上海乐铮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质押股份情况”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2018年10月28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2020年3月9日，四川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经查明，上

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主要为“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汇源通信公告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公平披露信息”、“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决定：“一、对上海乐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春铮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二、对安徽鸿旭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三、对张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

#### 8、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熙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6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	346,592,172.87	37,652,482.75	33.10%	30.15%	108.41%	-0.15%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	138,513,073.17	-7,573,528.19	12.72%	-17.53%	19.01%	2.1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吉迅数码51%的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给贺麟，并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吉迅数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